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約聘雇人員職代 蔡仁恩
電話：04-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Ryan05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501852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501852342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5018523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 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
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
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
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各縣市
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(運輸管理科)(含附件)

